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8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80027)。

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